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02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論動產因占有而形成相關之法律關係	蔣龍山	3
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105.5.6)關鍵研討(上)	鄭竹祐	7
創新管理一		
談人體接地(接地線連結接地毯)後對增進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的效果	蔣龍山	12
健康照護管理一		
科學中藥粉與生藥飲片定量分析(用藥量)之比較	蔣龍山	15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302 期會刊摘要：

本 302 期法規專論(一)，論動產因占有而形成相關之法律關係，本期與上期(301 期)論因占有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研究。兩者，一則論不動產之占有，另一則論動產之占有，它們所形成的法律關係，非常奇妙，各有不盡相同的法律結果，這只是要讓我彰化縣地政士弟兄姐妹們知道，雖然兩則同樣是物權取得的方式，同樣是占有而形成法律關係，卻規定在不相同的民法條文之中，這是為什麼呢？尚請諸位同業能撥冗閱讀研究一番，當會另有收穫，且能在無形中提高對於物權財產權之認知，願互勉之。

本期所提供動產占有之法律上的意義，占有有那些種類？誰才是真正的占有人？占有取得的方法與取得的方式大致之分類。如善意之取得，如何保護交易安全？如占有物被侵害時，如何採取自力救濟權～防禦取回之權；如何去實行占有人對於占有物之物上請求權等這些問題，民法都有詳細的規定，請同業們研析就能清楚。

其次法規專論(二)，此期做了 105.5.6 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之關鍵性的研討(上)，本文除介紹本次執行要點之修正，包括四個重點做介紹前言外，尚提出很多修正要點案例態樣研析，內容扎實詳盡，請同業切勿錯過，找時間切實去研讀，以提升耕地分割之服務水準。

創新管理部分：此期深談我們人體接地氣後，對增進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之效果。文中談述重新與大地連接的效果，也許不像給沒電的汽車電池接電那麼的快，但是在給正在疲憊的身體注入活力、減輕痛楚等方面，接地氣後收效的速度卻是非常的驚人。通常只要接地 20~30 分鐘之後，接地氣者就會感受到效果，止痛的速度更快。信或不信，只要你自己去執行，就能體會了。

健康照護部分：本期介紹科學中藥粉與生藥飲片(中藥材)之定量分析(兩者用藥量)之比較。以前常有人感覺用中藥材去煎藥比用科學中藥粉去服用，兩者之比較，總認為煎藥的比較有效，此地本文替你去解開這個謎題，本文的看法，如果用相同的量去服用，兩者應該是一樣有效的，只是科學中藥粉的使用量減少了一倍以上，當然效果會大打折扣，以科學中藥粉藥瓶上的成分標示，以越鞠丸之組成分為例，依本文之計算，健保中醫診所每餐每包只開列 2 公克，如依中藥材 3 錢之計算應該要 5.2 公克，如此減少 2.6 倍，效果因此打了對折，以上僅供參考，詳細仍應與中醫師討論研究。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啟 105.7.21

會務報導



- 105/06/02 本會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與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地政處聯合舉辦「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教育訓練。
- 105/06/06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為舉辦 105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講題印花稅之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解說】。
- 105/06/06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與農地農舍分割實務研討」教育講習。
- 105/06/06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於 105 年 7 月 2 日、9 日、16 日、23 日假明道大學舉辦 105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5/06/15 本會舉辦 105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小三通廈門華安土樓&金門戰地之旅。(105/06/15-18)。
- 105/06/17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參加會員黃文苑之母黃媽劉盆往生告別式。
- 105/06/23 通知參加 105 年 6 月 27 日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王常務理事文斌、林理事宗偉、蔣監事龍山出席)。
- 105/06/23 通知投保非登記助理員之會員有關本會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係以會員及登記之助理員為限。
- 105/06/27 會員黃文苑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蔣監事龍山、黃顧問勃叡及多位會員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5/06/27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5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5/06/27 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謝常務監事金助、王常務理事文斌、蔣監事龍山)出席。

想要彩虹，得先忍受雨水



event.ezfly.com

法規專論

論動產因占有而形成相關之法律關係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現任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績優地政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績優楷模·現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壹、占有之法律上意義：

占有，乃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事實。人類為了生活經營，勢必要與物質接觸，進而控制物質，這就是人類日常生活中所說的占有。占有既然是生活上最基本的現象，故在法律上當然變成最為基本的法律概念，其他大多數的權利義務觀念都建立在占有的基礎上，其中尤以物權為最。所以法律也對占有的法律關係做了規定。

民法第 940 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故占有者事實也，占有為事實抑為權利，立法例及學說上均不一致，由民法第 940 條觀之，則以占有為一種事實，占有者以物為標的，占有者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

法律為了保護占有人，設了許多占有人有權管領的推定，如民法第 943 條規定：「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其意是說，依照社會常軌，權利人行使其權利是正常現象，非權利人不法行使權利是變態(非常態)。所以，當一個人占有一個物而就物行使權利時，通常他是合法行使的，別人要說他是偷來的，搶來的，必須拿出證據來，而且拿出的證據必須證明他自己對該物有足以排除現在占有人的權利，才能夠推翻現在占有人的合法地位。另外民法第 944 條規定：「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及公然占有者，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按占有的狀態有很多種情況，利弊不同。在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而繼續占有一物時，經過法律所規定的時間，可以因時效而取得該占有之物。所以，這種狀況的占有，對於占有人是有利的。但是要證明這樣的占有是不容易的，法律為了保護社會的安定，特設「推定」的規定。因此，如果別人要主張占有人不是以這種方式、狀態來占有該物時，必須拿出證據出來。而且，即使有人在開始的時候不是以所有的意思來占有，嗣後他可以變更意思，以所有的意思來占有。

總而言之，即使他是在無管領權的狀態下管領該物，在真正有權管領的人依據法律途徑回復管領以前，他還是受法律的保護，別人不能藉口他不是有權管領的人，而任意地侵害其事實上的管領。因為，不這樣，社會上「黑吃黑」的現象必然不斷地發生，更易加深社會的混亂。

貳、占有的種類：

一、有權占有與無權占有

有權占有：係基於所有權、典權、地上權、質權、留置權、租賃權、借用權及其他得為占有之權利之占有。無權占有：則為無本權之占有。有權、無權原為一種事實，有爭執時本應各負舉證責任，但法律上對於占有人，推定其為有權占有，因而尚無反證，則占有人不必負舉證責任，法諺有所謂：「占有者地位有利」之說，即指此言。

二、善意占有與惡意占有

此為無權占有之再分類，占有人不知其為無權占有者為善意占有，明知其為無權占有者為惡意占有。善意、惡意亦為一種事實，但法律上對於占有人推定其為善意占有(參閱民法第 944 條第 1 項)。惟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則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即訴狀送達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參閱民法第 959 條)。

三、無過失占有與有過失占有

此為善意占有之再分類，無過失占有，乃占有人不自知其為無權占有且無過失(即已盡相當之注意仍不能知)者是；有過失占有，乃占有人雖不自知其為無權占有，但如加以相當之注意，即可得知者是也。無過失占有法律上並無推定，主張者(即無過失占有主張)仍

應負舉證責任。

四、和平占有與強暴占有

和平占有，乃不以強暴手段維持之占有，強暴占有，乃藉強暴手段維持之占有。法律上對於和平占有亦有推定(參閱民法第 944 條第 1 項)。

五、繼續占有與不繼續占有

繼續占有，在一定時間上繼續不斷而占有，不繼續占有則否。占有是否繼續達一定時間，在取得時效上最為重要，因而主張者應各負舉證。但法律上為保護占有人起見，特規定：經證明前後兩時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參閱民法第 944 條第 2 項)。例如占有人如能證明民國 100 年占有該物，而現在(民國 105 年)仍占有該物，則法律上即推定其由民國 100 年至現在 105 年繼續占有，法諺所謂：「今昔占有常占有」(Olim ethodic possessor simper possessor)，「兩端證明，中間推定」(Probatis extremis praesumitur media)之說，即指此而言。

六、公然占有與隱秘占有

公然占有，乃不特用隱蔽方法之占有，隱秘占有，乃對於特定人用隱秘之方法，而避免其發現之占有。法律上對於公然占有亦有推定(參閱民法第 944 條第 1 項)。

七、瑕疵占有與無瑕疵占有

上述之惡意、有過失、強暴、隱秘、不繼續等占有，謂之瑕疵占有，餘則為無瑕疵占有。

八、自主占有與他主占有

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謂之自主占有，否則謂之他主占有(例如承租人占有承租之房屋，即屬他主占有)。自主占有在法律上亦有推定(參閱民法第 944 條)，惟民法第 945 條規定：「占有依其所有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者亦同。」如此則自主占有變為他主占有矣。

九、直接占有與間接占有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參閱民法第 941 條)。申言之，基於質權關係可發生直接占有(質權人之占有)與間接占有(出質人之占有)；基於租賃關係可發生直接占有(承租人方面而言)與間接占有(出租人方面言)，基於其他類此之法律關係亦可發生此種兩種占有。總之所謂間接占有者乃本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對於事實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還請求權者是。至於直接占有乃事實上直接占有其物者也。

十、單獨占有與共同占有

一人占有一物者，謂之單獨占有；數人共同占有一物者，謂之共同占有。

參、誰才是真正的占有人

占有既受法律保護，所以確定誰是占有人，是有其必要的。按誰是占有人，法律雖是抽象的規定，對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為占有人。但是，在實際處理問題的時候，誰對物有事實上的管領力，是不能一概而論的，而必須另外加入社會的經驗，依一般社會的觀念來斷定誰對物有事實上的管領力。例如赴筵席在餐桌上的餐具誰是管領人？顯非食客；扒手扒錢抓在手，隨即被發現，誰是對錢事實上的管領人？顯然還不是扒手。

民法第 942 條規定：「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關係，受他人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顯示，占有的觀念除需加入社會生活的經驗以外，還需具有法律的成分。因為，僱用人、學徒依其身分工作關係受老闆指示而事實上握有某物時，依照法律上的指明，還不能算是占有人，只有老闆才是占有人，所以，在百貨公司銷售小姐受僱於公司，在銷售業務上接觸貨品，但她們並不是法律上的占有人，她們只是占有的工具，而不能主張法律上占有人的保護，另外民法第 941 條規定：「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的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於是在這種情況下，有兩個占有人，接受法律占有的保護。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等為直接占有人，設定質權人、出租人、寄託人等為間接占有人，因為直接占有人基於一定的法律關係有權占有該物，對第三人侵害其占有時，他們有占有的保護。而間接占有人基於一定的法律關係，將占有讓給別人占有，但該法律關係完結時，他畢竟可以請求返還占有，並不失去占有，所以法律賦予他間接占有人地位，因而能主張占有的保障，於第三人侵害占有時，可以對抗之。

占有之取得，有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兩種之分：1. 原始取得：如漁獵等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等均是，此等取得並不是法律行為，故取得人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2. 繼受取得：有讓與及繼承兩種，讓與須為占有之移轉，此項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至於移轉之方法準用民法第 761 條之規定(參閱民法第 946 條)。占有雖已移轉，但其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參閱民法第 947 條)。

占有人對占有物有法律的利益，並可將這種利益，移轉給別人。事實上，其他物權大多以占有為基礎，於物權本身移轉時，當然亦包括占有的移轉。然後法律才能算圓滿。移轉占有分述如下：

1. 現實的移轉：

這種移轉最為常見。即以占有物的交付而發生移轉占有的效力。換句話說，就是雙方基於合意，一方將占有物交與另一方。

2. 簡易交付：

如果受移轉人於雙方合意移轉占有以前，事實上早已管領該物時，只需雙方一經合意，受移轉人就可以取得占有，而不須再做事實上的交付了。

3. 讓與返還請求權：

如移轉占有以前，該物已經在第三人手中，讓與人對於該第三人有請求返還的權利時，只須讓與人將他對於該第三人可以請求返還的權利讓給受讓人，由受讓人自己向第三人要，受讓人就算是已經取得占有的移轉，而不必由讓與人向第三人取回來，再交給受讓人。

4. 占有改定：

占有改定較為難懂，它是一種事實上不移轉占有的占有移轉。例如：甲將自己所有的房子賣給乙，同時甲又和乙訂立租約，承租那房子，只使乙取得間接占有，這樣乙已算取得占有了。

有了以上這 4 種占有移轉方式，在交易上就不需要斤斤計較於事實上的移轉占有，於是乎，人類經濟活動的領域，因之而擴大多了。

占有移轉後，現占有人可以就自己的占有將自己的占有與其前占有人的占有合併，而為主張。但合併前占有人的占有為主張時，同時要承繼其瑕疵。就是受讓占有的人，一方面自受讓占有開始，自己是新的占有人，另一方面他繼承原占有人占有的地位，享受原來的利益，負擔原來的毛病。他可以選擇有利的一面，主張占有的利益。

例如：在主張時效取得時，以經過一定占有時間(動產五年、不動產十年及二十年)為要件，現占有人當然以累積前占有人的占有期間，較為有利。但是，有利就有弊，如果前占有是惡意占有，現占有人要承受這惡意占有的壞處。所以，現占有人可以捨棄累計前占有人的占有，而將好處、壞處一筆勾銷。以上，是基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雙方合意所為移轉占有的法律關係。然而，法律上除了基於雙方合意而為移轉外，尚有基於繼承等非合意的移轉，不能不附帶言及。在繼承的場合，被繼承人死亡時，不管繼承人是不是知道繼承的事實，也不管對繼承物是否有事實上的管領力，均為繼承開始時取得占有。並得合併主張被繼承人的占有，與依合意而為占有之移轉是相同的。

伍、交易安全的保護～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的基礎建立在公信力上。因為占有人占有物品，雖然在慣例上，通常它是該物品的真正所有權人，但是，他到底是不是真正所有權人，可能是(只是可能而已)只有他本人知道，別人在外表上無法察覺，為了保護交易安全，法律上賦予占有，有適法權利的公信力。雖然，讓與某物品的人沒有讓與的權利，法律還是認為不知內情的人，可以取得讓與的物品。例如：甲將一本書寄存在乙那裡，乙向丙說那本書是他的，他願意將那本書賣給丙。丙不知內情，就買下來那本書。在這場買賣，乙雖沒有出讓那本書的權利，但丙信任乙有出讓的權利，這個信賴應受法律的保護。所以，在法律上，丙還是取得那本書的所有權和合法的占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規定於民法第 848 條：「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及

民法第 801 條、886 條有同類的規定。於下讓我們分析它的成立要件：

一、須關於動產物權移轉或設定的合意

只有動產才有本條之適用，但並不是說不動產交易發生這種情況時，不受保護。那是，不動產另依土地法第 43 條「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的規定，第三人信賴土地登記簿的記載，從登記名義人那兒受讓或受設定不動產物權，縱使土地登記簿有誤，第三人仍然取得不動產物權。而本條所規範的只是動產的善意取得的問題，然它們的道理是一樣的。又本條只有在雙方依合意的法律行為而完成交易時才有適用。反之，在繼承非依合意而取得的動產，即不受善意取得的保護。

二、須已受動產的交付

即受讓人已從對方那裡取得動產的占有，始能獲得善意取得的保護，至於取得占有的方法包括現實交付、簡易交付、讓與返還請求權及占有改定。

三、需受移轉或受設定的人善意

善意與惡意相對，它們是什麼意思呢？它們並不是道德上存心好不好的問題，而是知不知情的意思，不知內情就是善意。反之，即為惡意。在善意取得，即指不知讓與人無讓與的權利而受讓，才是善意取得的保護。

四、須法律另無不同規定

在特殊的情況下，受讓人主張善意取得的權利，會受到法律的限制。即所受讓或受設定之物(非金錢、無記名證券)，係盜竊物或遺失物時，遺失人或被害人可以在被盜或遺失時起二年內，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它的意思是說，如果真正所有權人因被盜或遺失等非基於自己之意思而喪失該物之占有，致盜賣人有機可乘，不法出賣給不知情的第三人時，原所有權人可以在兩年內向該不知情的受讓人取回，而該善意取得人不得對抗原所有權人，他只能向盜賣的人請求而已。但是，如果善意取得人是在公共市場、拍賣場所及販賣同種類物品商人那兒善意得來的，原所有人就不能請求回復占有了。

陸、占有物被侵害時，占有人的權利

一、占有人之自立救濟權～防禦與取回

任何人以暴力奪取占有人對物之管領，使占有人不能實行管領或妨礙其管領，占有人為保護自己，在不及請求國家力量保護時，可以自己的力量來防衛。例如，出租人不依法律規定請求返還租賃物而用強力奪回時，承租人可以防禦。被侵奪的占有物如為不動產，在被侵奪之後，他可以排除加害人而取回。如係動產，占有人可以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占有人的僱用人、學徒等，也可以幫忙取回。(參閱民法第 9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民法第 961 條)

二、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占有請求權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為民法第 962 條所明定，此等請求權與民法第 767 條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相同；所不同者：1. 民法第 767 條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問題，而此則依民法第 963 條規定：「前條(民法第 962 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2. 民法第 767 條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於共有人之間亦得行使，而此則依民法第 965 條規定：「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即關於占有物之使用限界，共有占有人之間，不得行使上述之物上請求權。以上即說明占有人如無足夠的力量防衛占有或事情發生當時，沒有機會防禦時，他可以在一年內請求法院處理。例如土地被堆垃圾，占有人可以請求法院除去之，又如鄰地危牆有隨時倒塌的可能，占有人可以請求法院拆除。

本文參考文獻：

1. 鄭玉波，民法概要，台北：復興書局，民國 69 年 3 月 11 版。
2. 蔡墩銘，李永然，民法彙編，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77 年 5 月 5 版。
3. 黃茂德，呂榮海，喬美倫，牛湄湄，馬路銘，湯德宗，現代生活法律顧問百科全書，台北：龍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 7 月 4 版。

新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105.5.6)關鍵研討(上)

文/鄭竹祐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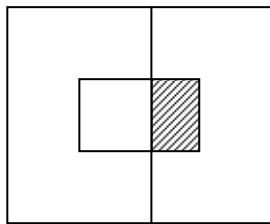
本次執行要點之修正，包含四個重點，分述如下：

1. 第一，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之「分割、移轉、合併」，加入了「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字義，意指此款並非用來處理產權糾紛或違規使用，因此，如會勘現場時發現分割部份有違章建築，應不得依本款分割。
2. 第二，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關於同一所有權人或相同共有人之「合併、分割」，加入了「係為便利農業經營之需要」一詞，故合併分割後如有面積細碎、界址曲折或臨水臨路條件惡化等情事，均不符合「便利農業經營」之要件。
3. 第三，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修正後繼承而來之耕地得分割之規定，原本僅得於原繼承人未變動持分之前提下始得分割，本次開放為如係繼承人間之持分變動則例外可分割。
4. 第四，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關於修正前共有土地之分割，部份共有人於分割前變動持分，致人數有所增減，或全部共有人均變動持分移轉第三人，或變成單有時可否分割，建立了明確之標準，讓分割時有所依循。

貳、修正重點及態樣研析

- 一、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6 點 → 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分割、移轉、合併)
→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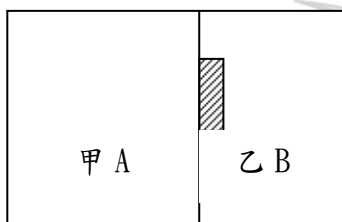


甲之建物部分占 B 地(斜線部分)欲分割占用部分出售予甲並與 A 合併否可行？

解析：

1. 本例不得辦理分割、買賣、合併。
2. 理由在於本款辦理之前提係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而非處理產權糾紛，故本例不得辦理。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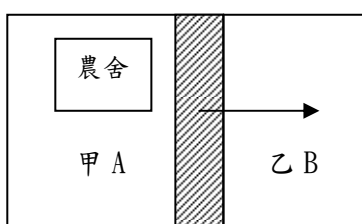


乙之 B 上有違規使用(斜線部分)欲分割占用部分移轉予甲是否可行？

解析：

1. 本例不得辦理分割、買賣、合併。
2. 理由同上，本款並非以處理違規使用為目的，故不得辦理。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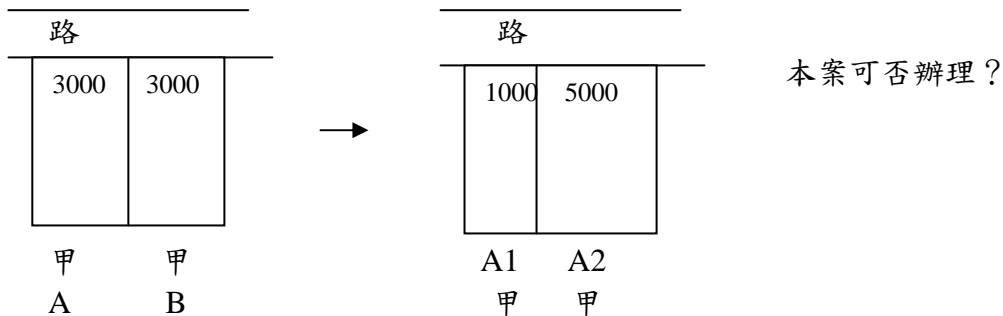
甲欲分割出斜線部分出售予乙並與 B 合併是否可行？

解析：

1. 本例不得辦理分割、買賣、合併。
2. 理由在於甲之 A 地分割出部分土地出售與鄰地所有權人乙，此時甲之農舍與分割出售之所有權人不同，違反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故不可分割。

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7 點 → 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同一人合併分割)
 → 便利農作經營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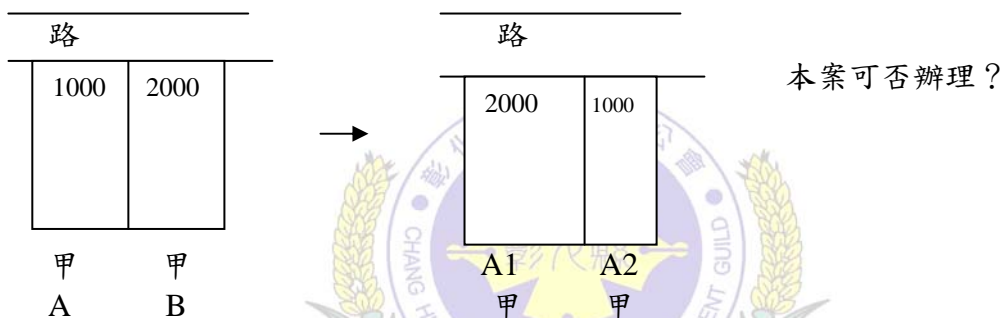
(一)



解析：

1. 同一所有權人或相同共有人之「合併、分割」，應以「便利農業經營之需要」為前提，具體而言，不能有面積細碎(面積顯著減少)、界址曲折或臨水臨路條件惡化之情形發生。
2. 本例中甲之 A、B 二地均有 3000 m²，已具有基本經營規模單元面積，卻在合併分割後產生 A1 僅有 1000 m² 之情形(低於基本經營單元面積 2500 m²)，故本例不得辦理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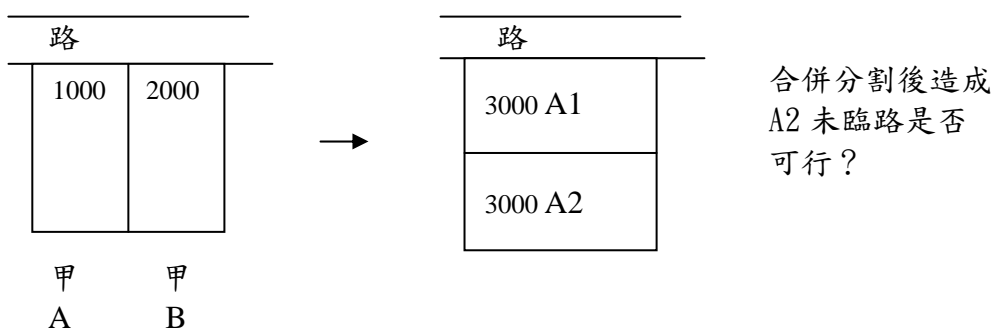
(二)



解析：

本例中甲之 A、B 二地均低於 2500 m²，故合併分割前即不具有基本經營單元面積，分割後 A1 為 2000 m²，A2 為 1000 m²，並未造成面積細碎，故本案應可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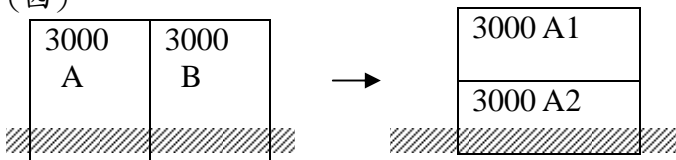
(三)



解析：

本例中甲之 A、B 二地於合併分割面積雖未增減，然 A2 成為袋地，明顯不利於農業經營，應不可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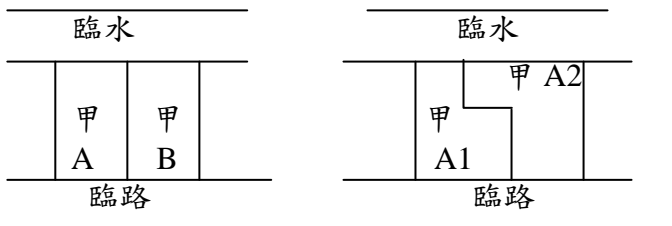
水溝無地籍線

合併分割後造成
A2 未臨水，是否可
行？

解析：

本例中甲之 A、B 二地於合併分割面積雖未增減，然 A1 於分割後並未面臨水溝，雖本案之水溝並無地籍線，然「便利農業經營」之要件係以現況衡量，故本案違反上開要件，應不可行。

(五)



界址曲折，是否可行？

解析：

本例中甲之 A、B 二地於合併分割後，其界址點增加，應屬界址曲折之概念，雖合併分割後之 A1A2 均臨水臨路，但仍不可分割。

三、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0 點 → 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後繼承)

(一)修正前甲 → 修正後甲亡

→ 乙(1/4)丙(1/4)丁(1/4)戊(1/4)繼承

→ 戊出賣庚(第三人)

→ 乙(1/4)丙(1/4)丁(1/4)庚(1/4) 可否分割？

解析：

1. 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分割，向來條件嚴格，僅能在原始繼承人名下進行分割，如有變動，解釋上屬於一種新共有關係，即不可分割。
2. 本次執行要點例外開放了一種情形，即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者，則例外可分割。(按分割當時之人數為標準)，屏除這個以外，其他情形均在禁止之列。
3. 本例中，原始繼承人誤將其持分出售與第三人庚，當不可再分割。

(二)修正前甲 → 修正後甲亡

→ 乙(1/4)丙(1/4)丁(1/4)戊(1/4)繼承

→ 戊出賣丁(原因：買賣 → 調異動索引)

→ 乙(1/4)丙(1/4)丁(1/2) 可否分割？

解析：

1. 本例中，原始繼承人有乙丙丁戊，戊將其持分出售與丁，屬於本次修正開放之範圍，故乙丙丁可分割為單獨所有(三筆)
2. 實務上，丁承受戊之持分，登記謄本上之取得原因將會一棟為「買賣」，容易誤解為一種新共有關係，而以為不能分割，此時應以「異動索引」佐證始得辦理。

(三)修正前甲 → 修正後甲亡 由乙(1/4)丙(1/4)丁(1/4)戊(1/4)繼承

→ 戊出賣丁

→ 乙(1/4)丙(1/4)丁(1/2)

→ 丁賣回戊

→ 乙(1/4)丙(1/4)丁(1/4)戊(1/4) 可否分割？

解析：

1. 本例較特殊之情況在於，原始繼承人戊移轉與丁後，原本可分割，然丁之持分又再移轉回

戊，此時究竟可否分割？

2. 其實從執行要點第 10 點之字義上即有答案，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繼受持分移轉予繼承人始可分割，此之繼承人在指第一次繼承之原始繼承人，且僅有移轉與繼承人後而使人數減少時始有適用，本例中丁將取得持分又移轉與戊，此時，戊已非以原始繼承人身分取得，故本案不可分割。

(四)修正前甲 → 修正後甲亡 由乙(1/4)丙(1/4)丁(1/4)戊(1/4)繼承
→ 戊亡 由己庚繼承
→ 乙丙丁己庚 可否分割？

解析：

本例中，原始繼承人戊死亡而由繼承人己庚繼承，並不符合本次開放之要件(非將持分移轉與原始繼承人)，故應屬一種新共有關係，不得分割。

(五)修正前甲 → 修正後甲亡 由乙(1/4)丙(1/4)丁(1/4)戊(1/4)繼承
→ 戊出賣丁
→ 變乙丙丁
→ 丁賣戊
→ 變乙丙戊 可否分割？

解析：

本例之解析與(三)2. 相同，戊在出售持分與丁後，已非原始繼承人身分，故重新買賣取得丁之持分應屬新共有關係，不得分割。

四、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 → 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前共有)

(一)修正前甲(1/4)乙(1/4)丙(1/4)丁(1/4) → 修正後甲(1/4)乙(1/4)丙(1/2)
→ 可分割為幾筆？

解析：

1. 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關於修正前共有，修正後共有人將持分移轉者亦可分割，惟分割後之筆數不可大於修正前之共有人數，此部分在執行時向來很明確。
2. 不明確者在於，部分共有人如將持分移轉予共有人後(人數減少)，該共有人又再移轉予多數之第三人(人數增加)，此時得分割之筆數應如何計算？
3. 此次之要點修正將此種情形明確化，即只看現在之共有人數去比較修正前之共有人數，而不管中間之變動，分述如下：
(1)現在之共有人數比修正前之共有人數增加者，以修正前之共有人數為標準來分割。
(2)現在之共有人數比修正前之共有人數減少或剛好者，以現在之共有人數為標準來分割。
4. 本例中，修正前有甲乙丙丁，修正後人數減少為甲乙丙，依前述 3. (2)，可分割為 3 筆。

(二)修正前甲(1/4)乙(1/4)丙(1/4)丁(1/4) → 修正後甲(1/4)乙(1/4)丙(1/2)
→ 又變 甲(1/4)乙(1/4)丙(1/4)丁(1/4)
→ 可分割為幾筆？

解析：

本例中，修正前為甲乙丙丁四人共有，中間過程雖有減少人數，然分割時已移轉回復為甲乙丙丁，不管係以修正前之共有人數或現在之共有人數為標準，均可分割為 4 筆。

(三)修正前甲(1/4)乙(1/4)丙(1/4)丁(1/4) → 修正後甲(1/4)乙(1/4)丙(1/2)
→ 又變 甲(1/4)乙(1/4)丙(1/4)戊(1/4)
→ 可分割為幾筆？

解析：

本例與前例之不同在於，丙之部分持分係移轉與第三人戊，然. 農發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變動並不探討係移轉與原共有人或第三人，僅以人數為標準，故本例與前例同，均可分割為 4 筆。

(四)修正前甲(1/4)乙(1/4)丙(1/4)丁(1/4)

→ 修正後甲(1/4)乙(1/4)丙(1/4)戊(1/8)己(1/8)

→ 可分割為幾筆？

→ 可否作如下分配

1. A1 甲 A2 乙 A3 丙 A4 戊己

2. A1 乙 A2 丙 A3 戊 A4 己

解析：

1. 本例中現在之共有人數甲乙丙戊己比修正前之共有人數甲乙丙丁增加，應以修正前之共有人數為標準，可分割為 4 筆。
2. 在分配之行為中，第一例將 A1A2A3 由原始共有人甲乙丙分別取得，A4 由新共有人戊己取得維持共有，此種情況為最標準的分配，當然可行。較有疑慮者在第二例，此例中消滅原共有人甲，而由原共有人乙丙分別取得 A1A2，新共有人分別取得 A3A4，此種情形是否可行？其實農發條例第 1 項第 4 款之分割，向來只管筆數及人數之關係，並不限制共有人如何分配，故本案應屬可行。

(五)修正前甲(1/4)乙(1/4)丙(1/4)丁(1/4) → 修正後甲全部

→ 可否分割？

解析：

1. 本次執行要點第 11 點之修正，加入了一個重要的觀念，即原共有關係不能有終止或消滅，否則即不能分割，其意義如下：
 - (1)修正前之共有人僅可部分共有人之持分移轉，不能全部共有人均移轉，否則即屬原共有關係之終止，應不可分割。
 - (2)修正前之共有人，不管如何變動，該筆土地不可成為單有，否則即屬原共有關係之消滅，應不可分割。
2. 本例中，修正前為甲乙丙丁共有，修正後由甲取得全部，其共有關係已消滅，應不可分割。

(六)修正前甲(1/4)乙(1/4)丙(1/4)丁(1/4)

→ 修正後甲全部

→ 又移轉為甲(1/4)乙(1/4)丙(1/4)丁(1/4)

→ 可否分割？

解析：

1. 依前例所述，原共有關係如有消滅成為一人單獨所有，即已不能分割，縱使日後移轉為共有，亦不可分割。
2. 故本例中甲單獨取得後，雖日後再移轉為甲乙丙丁共有，亦不可再分割。

(七)修正前甲(1/4)乙(1/4)丙(1/4)丁(1/4)

→ 修正後甲(1/4)戊(1/4)己(1/4)庚(1/4)

→ 可否分割？

解析：

本例中，原共有人甲乙丙丁，雖乙丙丁之持分移轉與戊己庚，然甲自始未變更，故原共有關係並未終止，甲戊己庚仍可分割為單獨所有。

(八)修正前甲(1/4)乙(1/4)丙(1/4)丁(1/4)

→ 修正後辛(1/4)壬(1/4)癸(1/4)丑(1/4)

→ 可否分割？

解析：

本例中，原共有人甲乙丙丁已分別移轉予辛壬癸丑，完全未保留任一共有人為原始共有人，故原共有關係已終止，應不可分割為單獨所有。

創新管理

談人體接地(接地線連結接地毯)後對增進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的效果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現任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2009 年獲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薦選推展會務績優楷模·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與推拿整復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痛症之疑難雜症之推拿整復與保健累積計有三十年以上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重新與大地連接的效果，也許不像給沒電的汽車電池接電那麼快，但是在給疲憊的身體注入活力、減輕痛楚等方面，接地後收效的速度快得非常驚人。通常只要接地二十至三十分鐘，接地者就能感受到效果，止痛的速度更快。夏維爾博士有一次做實驗時，打算測量接地生效的速度。他讓受試者接地四十分鐘，然後在接地前、接地中、接地後，分別測量各種生理數據，受試者二十七名健康的男性與女性，年齡為十八到八十歲。接地方法是在手掌(心包經，勞宮穴)與腳底(腎經，湧泉穴)貼上電極貼片，為了比較結果，受試者還另外進行一次「假接地」測量期間的數據。而在真正接地當中得到的結果如下：

受試者的膚電反應數值在幾秒後立即下降，代表身體迅速切換至副交感神經系統的緩和模式。膚電反應，是測量神經系統作用時廣被接受的標準。這項結果，讓我們更加了解接地為何可以減輕壓力，改善睡眠。

受試者呼吸次數增加，血液內的氧濃度變得更穩定，心跳次數也稍微上升。這些反應在接地二十分鐘後開始，也許正代表治癒過程已經開始展開，身體才會需要更多氧氣。跡象顯示接地過程中身體對氧氣的需求一直處於高檔，此情況至少在接地結束十分鐘後仍然持續。這項令人興奮的發現，讓接地與新陳代謝系統的治癒反應連上的關係。我們的假設是接地之所以有治療效果，是因為新陳代謝活動增加，提高了身體的自療能力，而代謝率提升最多的就是受傷或嚴重發炎的部位。值得注意的是接地剛結束後，血液的含氧量會變得不規則，呼吸也會變得更急促，這似乎意味著身體不喜歡把「插頭」從地球拔開。這次研究的結果於二〇一〇年刊登在《替代與補充醫學期刊》。研究紀錄也顯示，那些在接地期間測量到正面變化，在接地結束大約十到二十分鐘後，就回到了未接地前的狀態。

接地除此有以上的效果外，接地亦可以降低代謝症候群風險。

二〇一〇年，科學家在實驗室裡用老鼠做接地實驗。未公開的結果顯示，接地大幅改善了數項人類代謝症候群的相關因子，這些因子都是用來預測過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的重要指標，實驗鼠被分成兩組，每組各有三十隻健康老鼠，實驗組被關在設有接地墊的籠子裡，控制組則被關在環境相似，但沒有接地墊的籠子裡。實驗持續六個月，研究人員每個月都對老鼠抽血，分析血液樣本。結果發現，在長期接地下，老鼠的各項指標都在持續改善中。研究人員監測的老鼠體內物質，包括鹼性磷酸酶(是一種酵素)、三酸甘油酯、血糖、C 反應蛋白(常用於監測上文提到的慢性發炎)。在接地的實驗組老鼠中，上述物質的濃度低了許多，代表牠們換上代謝症候群的風險較低，而且就跟先前提到的延遲性肌肉痠痛實驗一樣，實驗鼠體內的白血球細胞數量也較低。這些結果與先前以人類為實驗對象的研究相符，亦即接地與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效率提升有關。因此我們可以推論，新陳代謝活動提高，可以降低換上代謝症候群的風險。

綜合這項實驗與這幾年來其他實驗的觀察結果，我們可以推論(雖然目前僅止於推論)：跟大地隔絕的生活，很可能是造成代謝症候群的另一項重要原因。我們只需看看年輕一代，他們經常攝取大量品質不佳的速食，還飲用許多加了甜味劑的高熱量飲料，生活方式越來越靜態，而從早到晚都穿著絕緣的球鞋。我們可以說，對青少年和成年人而言，導致代謝症候群與相關嚴重疾病的都是相同的三大元兇：①飲食不均衡②缺乏運動③跟大地隔絕，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深思。

接地也能減肥：腹部肥胖是定義代謝症候群的重要因子之一，在老鼠實驗中，研究人員雖然沒有在老鼠身上測量這項因子，但是在實驗預備階段的第一天，研究人員對所有老鼠量過體重，而且之後每個月抽血時都會再量一遍。實驗開始，兩組老鼠中的「中年」雌鼠體重隨機差只有 1.2%，未接地的老鼠體重比接地組略重，但差別不具統計意義。但是實驗開始之後，兩組老鼠的體重差開始逐月增加，六個月後達到 3.7%。用另一種方式來解釋，就是未接地老鼠體重在六個月增加了 2.6%，但給兩組老鼠的飼料與份量都相同。2.6% 看起來沒什麼了不起，卻相當於體重二百磅的人類身上多了五磅肉。如果這樣的趨勢持續一輩子，兩組老鼠的體重一定會相差更多。

從這項結果與實驗中觀察到其他生理變化，我們似乎可以推論，跟未接地的老鼠比起來，接地老鼠的新陳代謝效率似乎更高。這是不是代表接地也能幫助人類減肥呢？目前對此尚無定論，但這個可能性的確非常吸引人。想像一下，能夠不花工夫就減肥，這不是所有節食者的夢想嗎？

所謂的代謝症候群，包括以下的新陳代謝風險因素：

1. 腹腔內外脂肪組織過多。
2. 血脂異常～三酸甘油脂過高、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好的膽固醇)過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壞的膽固醇)過高，導致動脈壁容易沉積動脈斑。
3. 血壓升高。
4. 造成胰島素抗性、葡萄糖耐受性不良。這些症狀會干擾人體，使其無法有效利用胰島素或血糖。
5. 體內容易產生血栓。
6. 身體處於容易發炎的狀態，亦即出現與發炎有關的化學物質(如 C 反應蛋白濃度偏高)。

接地對生理的影響：

2010 年，兩位波蘭醫生進行了一系列實驗，想了解地球的電荷是否會影響人體的生理節律變化。這兩位醫師是心臟科醫師卡洛·索凱爾(Karol Sokal)與他的兒子，神經外科醫師帕維爾(Pawel)。他們的實驗跟我們的一樣，都得到令人興奮且充滿可能性的結果，其報告刊載於 2011 年的《替代與補充醫學期刊》。

兩位索凱爾醫師安排了雙盲實驗，每組實驗人數在 12 到 84 人之間，實驗期間，受試者的活動量、飲食內容、飲水量均相同。受試者接地的方式是在小腿綁上長 3 公分、寬 8 公分的銅片，使其不致在晚上睡覺時滑落，然後再將銅片以導線連接至另一塊長 6 公分、寬 2.5 公分，直接觸戶外地面的銅片。

在其中一次實驗中，受試者光是入眠時接地一個晚上，血清中的礦物質與電解質組成就出現了統計上有意義的變化。這些物質包括鐵、鈣離子、無機磷、鈉、鉀、鎂等；腎臟代謝掉的鈣與磷也大幅減少。血液與尿液中代謝多少鈣與磷，是與骨質疏鬆症直接相關的因子。而從實驗結果可以推論，就算接地只要一晚上，也能降低骨質疏鬆症的主要指標。在另一項實驗中，患有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的病患持續接地 72 小時，睡眠或日常活動中皆未中止，結果觀察到空腹血糖下降現象。受試病患的病情均已用藥控制 6 個月左右。然而，實驗開始時，這些病患雖然配合改變飲食及運動習慣，血糖控制結果仍然不佳。在第三次實驗中，實驗人員先從沒有甲狀腺病史的六名健康男性與六名健康女性身上抽血，再讓受試者接地一晚，結果發現受試者血液中的游離三碘甲狀腺素 (T_3) 濃度明顯下降，而游離甲狀腺素與其他刺激甲狀腺的荷爾蒙濃度則上升了。這些結果的意義目前仍不明朗，但很可能意味著接地會影響

甲狀腺的新陳代謝。有趣的是我們觀察到，有許多正在服用甲狀腺藥物的病患回報，他們開始接地後出現心悸等甲狀腺機能亢進症狀，但是這些症狀，通常在遵照醫囑降低藥物劑量後消失。甲狀腺荷爾蒙可以透過一連串反饋與調節，影響人體幾乎所有生理現象，包括生長、新陳代謝、體溫控制、心跳速率等。我們顯然必須進行更多研究，釐清接地如何影響甲狀腺功能。在另一項實驗中，研究人員討了疫苗接種後，接地對典型免疫反應的影響。接地加速了免疫反應，其證據為血液中的 r 球蛋白(是一種幫助免疫系統對抗入侵物質的抗體)濃度上升了。這項結果跟剛剛提及的延遲性肌肉痠痛研究一樣，都證實了接地與免疫反應之間的關聯。兩位波蘭學者最後的結論是：接地能夠影響人體生理，並認為接地可能是「調解內分泌及神經系統的重要因子」。兩位學者在 2011 年又發表了另一項研究結果，這次的主張則是因為接地對人體的生物電環境與電解質濃度有很大範圍的影響，所以可以假設接地有助於調解「神經系統的正常運作」，並對大腦的電流活動有重大影響。

在 2012 年，他們發表了進一步實驗結果：人體的電流活動只要一接地，立即就會全面穩定下來。這個現象出現在他們測量的各個部位，包括靜脈血液。而只要一停止接地，這樣的改變就會突然的消失。這項發現，意味著神經系統與大腦會對接地產生立即反應，而且會因接地變得更穩定。

本文參考文獻：

克林特·歐伯(Clinton Ober) / 史帝夫·辛納屈(Stephen T. Sinatra) / 馬丁·祖克(Martin Zucker)等作者，譯者：王亦穹，接地氣～大地是最好醫生，修護體內抗氧化系統，對抗自由基，台北：地平線文化，2015 年 8 月出版。

生命

就該浪費在美好的事物上



健康照護管理



科學中藥粉與生藥飲片定量分析 (用藥量)之比較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現任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研究所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榮獲 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2012 年獲頒國家傑出整復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薦選為會務推展績優楷模·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與推拿整復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痛症之推拿整復累積計有三十年以上之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

壹、舉例：以越鞠丸之組成分為例，依科學中藥粉藥品上的成分標示

越鞠丸之固成分每 6 公克中含有：

1. 香附 4.8 公克
2. 蒼朮 4.8 公克
3. 川芎 4.8 公克
4. 神麩 3.6 公克
5. 梔子 3.6 公克

計：21.6 公克 $21.6 \text{ 公克} \div 5 \text{ 味} = 4.32 \text{ 公克 (平均量)}$

以上生藥製成約 4.0 公克

貳、以上科學中藥粉每天使用量為 6 公克(健保中醫診所)，每天分成 3 包(三餐)，每包 2 公克(6 公克 \div 3 包=2 公克)

4 公克浸膏 + x 公克澱粉 = 6 公克

6 公克 - 4 公克 = 2 公克的澱粉

一般生藥飲片用藥量大致上是 1~5 錢

(1 錢 + 5 錢) \div 2 = 3 錢... 中藥材生藥飲片平均使用量

\therefore 1 錢 = 3.75 公克 \therefore 3.75 公克/錢 \times 3 錢/平均使用量 = 11.25 公克

11.25 公克 \div 4.32 公克 = 2.6 倍

6 公克/健保中醫診所每天使用量 \times 2.6 倍 = 15.6 公克

15.6 公克分三餐三包 \div 3 = 5.2 公克/每包量

參、結果：中醫診所每天開 3 包，每包 2 公克，依定量分析要增加至每餐每包 5.2 公克才符合一般生藥飲片(中藥材)用藥量 3 錢之處方用量。